

八、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国药控股新疆化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国药控股新疆化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（二批）/标项4：麻醉科耗材，项目编号：XJTF(GK)2023ZF309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（二批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9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33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361.3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（二批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维力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6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96.4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（二批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迈德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2.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（二批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市立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7381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77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新疆化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2日

